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114年度簡抗再字第8號

聲　請　人　林義榮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間房屋稅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5月15日本院114年度簡抗再字第3號裁定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二、再審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對於確定之裁定聲請再審者，應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3第2項之規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，亦為聲請再審之合法要件。又聲請再審不合法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行政訴訟法第283條準用同法第278條第1項規定甚明。

二、聲請人對於本院民國114年5月15日114年度簡抗再字第3號裁定表示不服，因上述裁定為不得抗告之確定裁定，聲請人不服，應視為再審之聲請，依再審程序處理。又聲請人聲請再審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審判長於114年11月5日裁定命聲請人應於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，該裁定業於114年11月11日合法送達，有送達證書（本院卷第23頁）在卷可證。惟聲請人逾期迄未補正，亦有本院院內查詢單（本院卷第27頁）附卷為憑。是依前揭規定，本件再審之聲請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結論：再審之聲請不合法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審判長法官　孫　國　禎

法官　吳　文　婷

法官　李　協　明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　玫　芳